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490號

原　　告　梁勝忠
　　梁勝志
　　梁勝豐
　　邱梁昭勤
　　梁素美
兼　共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梁鳳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簡文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世忠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個月內，補正被告即被繼承人蔡玉生之全戶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內容勿省略）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或陳報遺產清冊之證明文件，並具狀陳明是否聲請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1日以梁世忠等人為被告，起訴請

求分割共有物，嗣因本院依職權查知被告蔡玉生已於起訴後之115年5月26日死亡，有原告起訴狀、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佐。被告告蔡玉生於原告起訴後死亡，則訴訟程序於其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另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爰依首揭規定，限期命原告補正上列事項詳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 洪甄廷